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魏功博

住所地：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 9 号

邮编：102488

乙方：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东

住所地：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

邮编：100164

根据我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公开招标结果（项目编号：11011126210200028756-XM001）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招标方选聘乙方对阎村镇 2026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安服务项目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阎村镇 2026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安服务项目保安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类型：安保服务

履约位置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服务事项：提供 22 人保安服务，负责政府门卫等服务工作。同时兼顾全镇防汛、防火工作，作为阎村镇防汛、防火应急抢险队，处理突发情况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服务范围：提供 22 人保安服务，并配备开展服务所需的车辆及



装备。

基本要求：

1、保安年龄要求 18—50 岁之间，1.70 米以上，身体健康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持证上岗。保安人员入职后发生的一切违法行为或突发疾病等，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自行解决用餐问题，乙方后勤保障人员不得计入保安人员数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3、乙方自行在甲方辖区内准备住宿地点，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4、乙方要保证保安人数，确保 24 小时在位，甲方每月对保安人数进行清点，每月结算以清点时最少一次的人数结账。工作时间 8 小时，无加班费。

5、一切人为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负。

6、乙方保安人员入职、离职要及时向甲方报备登记，新入职人员要第一时间报派出所进行审查。

三、合同委托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限：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服务质量标准

（一）项目经理

主要负责：统筹该项目所有工作，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对安保人员进行各项管理工作（包括但不限于宿舍管理、队伍军事化管理等），从而确保各项工作质量。协助阎村镇主管领导做好工作交流。

（二）项目队长

主要负责（固定岗）：建设并管理好分队队员，严格把控各岗位的岗位职责，完成项目经理下达的临时性工作任务。

主要负责（流动岗）：建设并管理好流动队员，严格把控各岗位的岗位职责，完成项目经理下达的临时性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政府门岗

主要工作职责：

1、负责机关大院内的一切安全保卫工作，勤巡勤查。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机关院内；对陌生人员或可疑人员要询问，发现可疑人员要提高警觉，对可疑情况要及时报告；

2、对出入大院的外来车辆和人员进行登记，做好登记日志记录，指挥入院车辆停放得当及院外交通疏导。

3、要热情接待前来办事的群众，与要会见部门有关人员核实确认后正确指引有关部门的位置，接待集体上访人员要注意工作方法和态度，人数较多并有聚众闹事苗头时，要及时关上大门，并迅速通知信访办，防止有关人员冲击机关办公场所。

4、加强防范检查，要以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为主要内容，随时巡查机关各部位防火、防盗及防漏（水、电）情况，并填写好巡查日志。

重点要求：

1、当值期间必须着装整齐，仪表大方，站姿得体，不得把胸插手；

2、当值期间不得擅自离岗，严禁嬉笑打闹、阅书报、吸烟、吃零食、打私人电话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，并谢绝亲属或朋友来访，如遇紧急特殊情况，需经当值领班批准后方可进行；

3、执勤中要讲文明、礼貌、不得以貌取人，做到一视同仁，严禁区别对待，处理问题讲原则、讲方法，态度和谐，不急不躁，严禁不耐烦；

4、严格门卫制度，认真负责接待核实来访车辆人员并做好相关登记，要求书写工整清晰，登记完整无遗漏，不得胡乱码写或不做记录；

5、认真填写交接记录及各项登记，交岗时应交接清楚岗上物品及器材，遗留未办事情做好待办交接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1、服务费总金额（大写）壹佰肆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人民币（小写1491600元），在2026年1月1日至签订合同前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该费用标准为12个月服务费。服务费计算依据投标人相关报价明细为准，根据服务内容的增减，服务费可进行调增调减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保安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按电汇支付制，以每季度付一次方式支付。支付日期为：乙方每季度最后一月的10日之前向甲方申请本季度保安服务费，甲方于收到乙方申请后20日之内拨付乙方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用，直至服务期满。待保安服务期满后乙方申报最终服务费结算审核，甲方应于乙方申报后30日内完成结算审核，甲方依据评审报告申请资金。待资金到帐后15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所有费用。

七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。
- 2、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、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。
- 3、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的住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。
- 4、甲方有责任及时、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，采取

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。

5、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，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、配合，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、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。

2、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，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。

3、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《劳动合同》或《劳务合同》，保安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，与甲方无关。如甲方因此承担了相关责任，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4、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、社保、加班费及带薪年假等费用，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。

5、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。

6、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。

八、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：_____ / _____

九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

1、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。

2、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。

3、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。

4、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。如一方要求续签，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內提出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双方协商同意后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，每迟延一日，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

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。

2、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，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。

3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违约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总额 20%的违约金。当甲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等费用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附则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3、合同经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手写条款无效)

甲方 (盖章): 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委托人:

签订日期: 2016年3月20日

 博隗
印功

乙方 (盖章): 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委托人:

签订日期: 2016年3月20日

